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8469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是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訴願人之長女○○○（104 年○○月○○日生，下稱○童）原就讀於財團法人臺北市○○幼兒園（下稱○○幼兒園），○童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滿 6 足歲，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其入學國民小學接受教育之學年度為 110 學年度。訴願人主張○童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尚未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仍在○○幼兒園就讀，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經由○○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8 月份就學補助，經○○幼兒園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立幼中字第 110101401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說明予訴願人，即○童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畢業後就讀課後照顧中心，不符合補助對象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8 月份就學補助，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84694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2 月 28 日、111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一）居家式托育。（二）幼兒園。（三）社區互助式

。 (四) 部落互助式。 (五) 職場互助式。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本國籍。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為之：……（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

「前二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

為四月十五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學補助，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同款第二目就學補助，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附表二 就讀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第 1 胎	最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
第 2 胎	最高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第 3 胎以上	最高新臺幣 2 萬 7,000 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50045 號函釋：「主旨：有關幼兒就讀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三、基於幼兒園之學年學期及幼兒入學年齡係參照上開規定辦理，爰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所定補助年齡之計算，除 2 歲幼兒外，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四、綜上，本辦法所定 5 歲幼兒就學補助，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對象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9月1日間出生者；該學年度入國民小學前係指 104 年 9 月 2 日前出生者，但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2619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屬本府權限之事項，自即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2 至 7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連續期間，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對象應包含 110 年 9 月 1 日滿 6 歲尚未入國民小學前者。○童於 110 年 8 月就讀○○幼兒園，尚未入國民小學，該幼兒園附設之課後照顧中心屬教保服務機構，原處分機關應核發○童 110 年 8 月份之就學補助。且訴願人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 8 月份就學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出生，110 學年度之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補助幼兒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童已入國民小學，不符合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訴願人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童戶口名簿、○○幼兒園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立幼中字第 110101401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立幼中字第 11011030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童於 110 年 8 月就讀○○幼兒園兼辦之課後照顧中心，於尚未入國民小學就讀前，原處分機關應核發 8 月份補助云云。經查：

(一) 按教保服務，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上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教育部據此訂定「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對象之幼兒為 1. 本國籍 2.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3.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提供就學補助；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其附表二、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第 1 胎、第 2 胎及第 3 胎以上，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2 萬 4,000 元、2 萬 7,000 元；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4 月 15 日；就學補助由私立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 1 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申請資格與補助辦法規定不符者，不予補助。

(二) 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其附表二規定，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係以每學期為補助。是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 8 月份就學補助，○童雖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就讀於○○幼兒園，然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因滿 6 歲且符合國民小學入學資格，已非屬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尚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定之「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之補助對象，亦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50045 號函，補助辦法所定 5 歲幼兒就學補助，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對象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童係 104 年 1 月 16 日出生，原處分機關審認○童不符補助資格，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況○童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就讀於○○幼兒園兼辦之課後照顧中心，有○○幼兒園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立幼中字第 110110301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該課後照顧中心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所設立，目的為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非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訴願主張○童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屬誤解法令，自難採據。

(三) 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認○童不符合申請幼兒就學補助資

格要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